

关于征求对上海市地方标准《黄浦江两岸滨江公共环境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6 年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编制计划的通知》（沪建管〔2015〕871 号）要求，由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主编的《黄浦江两岸滨江公共环境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需征询意见。

请将修改意见逐条填写在附件《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意见征求表》中，并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前将书面意见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反馈至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1、通讯地址和邮编：上海市黄浦区保屯路 433 号，200011
- 2、邮箱：hpj_biaozhun2018@163.com
- 3、联系人和电话：胡海洋，15002187903

特此函请！

附件：

- 1、《黄浦江两岸滨江公共环境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
- 2、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意见征求表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8 年 12 月 17 日

